

铭记着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在该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进一步发展,以便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能够取得实质进展,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发挥的根本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⑩

1. 促请所有直接有关各方根据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迫切步骤,并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⑪作为促进此一目标的一个手段;

2. 呼吁该地区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请各该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有关段文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此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4. 进一步请各该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5.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6. 感谢秘书长编制了载有有关各方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意见的报告;^⑫

7. 注意到上述报告;

8. 请尚未如此做的各方将其意见通知秘书长;

9. 欢迎已将意见通知秘书长的各方提出任何进一步的意见;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1/49.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5B(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6B(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3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3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5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8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8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8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6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5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5号和1985年12月12日第40/83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可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作出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地区一样,将有助于增强该地区各国的安全,使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发展和平核方案的南亚各国政府最高领导人发表的声明,重申他们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其各自核方案专门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⑬第60至63段中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在南亚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⑭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

^⑩ A/41/465和Add.1。

^⑪ A/41/519。

区作出一切可能努力，同时不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请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同该地区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联系，查明各国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探讨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行办法，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1/50.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2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3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3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9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6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6号和1985年12月12日第40/94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其于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⑩

重申其信念：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达成一般性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⑩ A/CONF.95/15和Corr.2, 附件一。《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铅印本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5卷：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X.4)，附录七。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⑪

1. 满意地注意到愈来愈多的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了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2. 又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实现，《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已于1983年12月2日生效；

3.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以便使该《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4.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所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5. 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保存者的身分，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6.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1/51.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深信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加强各国的安全，并为

^⑪ A/40/550。